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消小字第62號

原　　告　鍾榕榕

被　　告　埔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健美

訴訟代理人　林亦泉

被　　告　宙宣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明賢

訴訟代理人　陳柏成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4日以新臺幣(下同)9,390元，向被告埔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埔健公司)購買由被告宙宣有限公司(下稱宙宣公司)代理之Momentum 4 Wireless耳機(下稱系爭耳機)，然原告於115年2月18日獲悉國際研究機構ToxFree LIFE for All發布之檢測報告，指出系爭耳機於接觸人體部位含有超標之致癌性及生殖毒性化學物質(雙酚A、雙酚S)(下稱系爭瑕疵)，具有重大安全性疑慮。原告於115年2月25日即致電被告反應前述問題，被告埔健公司告知退換貨需由代理商被告宙宣公司決定為由推諉責任；被告宙宣公司則對原告之正式電子郵件採取不讀不回之冷處理態度。因系爭耳機具備無法排除之安全性瑕疵，原告依民法第354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第9條等規定解除契約，請求被告連帶退還價金9,39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39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宙宣公司則以：原告係於115年2月14日向被告埔健公司購買由被告宙宣公司代理或輸入之系爭耳機，被告宙宣公司並未向原告收取系爭耳機價金，則原告與被告宙宣公司間並無買賣契約關係，原告不得請求被告宙宣公司返還買賣價金。又原告所提出之《The Sound of Contamination》研究報告，屬第三方機構就部分受測產品所製作之研究資料，並非我國主管機關針對原告所購買之系爭耳機所作之抽驗結果、違規認定、停止販售命令或回收處分，自不足以證明系爭耳機於交付時具有民法第354條所稱之瑕疵。另原告未陳明其因使用系爭耳機受有何種具體損害、損害數額及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埔健公司則以：被告僅為商品販售之零售業，非產品製造商，系爭耳機有檢附原廠完善之安全警告標識，亦符合專業科技及水準，目前都還在銷售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有於115年2月14日以9,390元，向被告埔健公司購買由被告宙宣公司代理之系爭耳機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載具交易明細及產品保固卡為證，被告則未為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㈡原告主張被告有違反消保法及民法上開規定，故應負連帶返還價金責任等情，然經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然查：

1.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視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本法第7條之製造者責任，消保法第9條定有明文。又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企業經營者違反前開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

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保法第7條第1、3項定有明文。而消保法第7條第1項所定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該商品或服務是否具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認定之，消保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款亦定明文。且按消保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92年修正前第7條所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乃商品製造者侵權行為責任，各項為不同請求權，均本諸消費者購買商品或服務，其身體健康不應受到危害之旨，規範商品或服務應具安全性與衛生性。觀諸立法院審議該法草案條文對照表第7條之說明所載：「㈠消費者購買商品或服務，其身體健康不應受到危害，故應要求商品或服務安全性或衛生性。㈡本條稱危險而不稱瑕疵，主要避免與民法之瑕疵混淆」等語，可知該規定稱危險而不稱瑕疵，係為避免與民法之瑕疵混淆。復觀92年修正為現行消保法第7條第1項規定，係以修正前第一項所稱「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指商品或服務欠缺安全性，而所謂「欠缺安全性」，指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或服務於提供時，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言，爰參考歐體指令第6條並將本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修正予以納入（立法理由參照）。從而該條規定之「商品責任」規範之目的在保障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請求之賠償範圍為消費者因健康與安全受侵害而生之損害，並不包括商品本身瑕疵的損害。是商品本身之瑕疵損害，應依民法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規定保護，而不在上開規定保護範圍之列(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號判決參照)。再者，消保法第7條第2項所謂之財產，應限於被害人所有權或其他物權等財產而言，並不包括商品自身及被害人之其他純粹經濟上損失，亦即不包括具有瑕疵(安全上危險商品)商品本身的損害及其他純粹經濟上損失。

2.查，被告宙宣公司為自國外輸入系爭耳機之企業經營者，被告埔健公司為從事經銷系爭耳機之企業經營者，而原告係基於消費關係而購入系爭耳機，為消保法所規定之消費者，原告主張系爭耳機有系爭瑕疵，乃屬商品本身瑕疵之損害，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尚非消保法第9條規定保護範圍，則原告尚不得依同法第7條規定請求，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有何損害之發生，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屬難認有理由。

3.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4條、第373條前段、第359條分別定有明文。買受人如主張出賣人應就買賣標的物負瑕疵擔保責任，而出賣人否認有物之瑕疵時，應先由買受人就買賣標的物有滅失或減少通常價值、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保證之品質等瑕疵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4.原告主張系爭耳機有系爭瑕疵等語，為被告所否認，則依上開說明，應由原告就系爭耳機有系爭瑕疵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固提出國際毒物檢測報告與媒體報導截圖為證，惟此部分資料至多僅能證明上開資料所記載之Sennheiser Momentum 4 Wireless有瑕疵，然此難遽認原告所購買之系爭耳機亦有瑕疵。本件依原告前開所提事證，難認原告主張系爭耳機於安全性確有瑕疵，原告據此依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規定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54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返還9,3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

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命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廖于萱